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桂海渔发〔2018〕70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收取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县水产畜牧兽医局（海洋与渔业局、农委）、财政局、物价局：

为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的管理，根据农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及《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明确有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收取问题的通知》（农办渔〔2013〕16号）的规定，进一步规范我区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统一由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具体收费项目、征收标准、分成比例仍按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关

于全区水产系统渔政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桂价费字〔1995〕088号）执行。收费票据由收费单位到同级财政部门领购。

二、严格执行农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各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发放和年度审验相关许可证的同时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并按规定在许可证上注明缴纳金额，加盖印章。符合国家免征条件的小微企业，一律免征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三、各地应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加强各环节监管，确保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及时足额收缴。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2018年7月23日

公开方式：不公开

---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办公室      2018年7月23日印发

---